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，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将我局的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执法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规划计划等信息主动对外公布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条，共推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13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通过设立政务公开专栏、便民意见箱等方式，主动将政策法规、办事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服务承诺等内容向社会公开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。2022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宗，其中自然人申请件1宗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0宗，占0%；不予公开0宗，占0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宗，占100%；不予处理0宗，占0%；其他处理0宗，占0%。2022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发起的行政复议与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科室间工作联动机制有序衔接；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；优化专属网页栏目检索功能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深化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。时刻关注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情况，保障公开渠道畅通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定期组织负责人员对与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有关规定，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；三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、公开范围还不够广泛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学习、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展开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、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；进一步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企业、群众依法高效获取政府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